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A股) 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A股); 及 (2) 建議制訂填補措施及承諾

謹此提述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A股)**」) 以及修訂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A股)**」)。上述修訂已分別獲本公司股東 (「**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並將於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A股**」) 建議發行 (「**A股發行**」) 完成後生效。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A股) 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A股)

於2014年6月，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 110號) (「**《保護工作意見》**」) 和《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國發[2013] 46號)，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06年修訂)》和《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進行了修訂。為符合修訂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建議對公司章程 (A股) 以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A股) 作出相應修訂。

(2) 建議制訂填補措施及承諾

根據《保護工作意見》的規定，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資或者併購重組攤薄即期回報的，應當承諾並兌現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為遵守上述規定，董事會建議制訂《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及承諾》(「**填補措施及承諾**」)。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A股) 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A股) 以及建議制訂填補措施及承諾的詳情將載於擬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臨時股東大會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A股）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以及建議制訂填補措施及承諾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之一切必要批文、授權或註冊或於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備案（如適用），並將於本公司A股發行完成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建議公司章程（A股）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以及建議制訂填補措施及承諾。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A股）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以及建議制訂填補措施及承諾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2014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羅勇先生；(b)非執行董事張成行先生、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趙俊懷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立岩先生、莫世行先生及麥偉豪先生。

* 僅供識別